

商事仲裁裁決執行的區際司法協助 及中國的實踐

張江敏* 劉曉紅**

一、商事仲裁裁決執行中區際司法協助的 一般理論與實踐

在世界上不同國家法律體制中，有的是採取單一法律體制，即只存在一個獨立的法律體系，但也有不少國家，如美國、瑞士、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在其主權國家內部存在數個具有獨特法律制度的地區—法域，這種具有數個法域的國家，通常被稱為“複合法域國家”，或者“複數法制國家”，又或者“多法域國家”。¹從有關多法域國家的法律規定來看，各法域享有獨立的立法和司法權。在這些多法域國家中，各法域對於商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制度會有不同規定。因此，當在某一法域作出的商事仲裁裁決需要到另一法域承認和執行時，便會發生仲裁裁決執行的區際司法協助問題。從各個國家關於該問題的立法和實踐來看，有著不同做法。

美國關於外州（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問題，大多數州在成文法規中規定，應先將外州仲裁裁決轉換成判決，然後就可享受充分信任的待遇。不過，外州的仲裁裁決，雖未轉換成判決，仍往往予以執行。《美國第二次衝突法重述》第220條規定：外州仲裁裁決將在其他州得到執行，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該裁決在支配它的本地法所屬州內可以執行；該裁決由對申請人享有屬人管轄權的仲裁庭作出；被申請人得到了關於該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華東政法學院國際法系副教授

1. 見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新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412頁。

程序的合理通知以及合理的申辯機會；（2）法院地對被告或其財產享有司法管轄權，而且裁決所依據的訴因不違反法院地強有力的公共政策。²

從瑞士的情況來看，1874年的《瑞士聯邦憲法》第六十四章對聯邦與州的司法管轄權作了劃分。原則上賦予州有民事訴訟管轄權。而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方面，其管轄權明示地保留給聯邦。瑞士各州均制定有仲裁法。1989年《瑞士國際私法法案》第十二章是對國際仲裁的規定，其176條第2款明確規定：“當事人已書面排除本章條款的適用而同意只適用州仲裁法的程序規定的，本章條款則不適用”，以此進一步明確了州仲裁法適用的效力。1969年8月有瑞士聯邦議會批准了仲裁協約（CIA），這是一個包括仲裁統一法的州際條約。瑞士大部分的州均為該條約的成員。³通過仲裁協約可以使各州的仲裁法得到更廣泛的統一，此外，該協約也為各州之間在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區際司法協助方面提供了法律基礎。

隨著我國“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成為現實，香港、澳門分別在1997年和1999年的順利回歸，在我國法律制度上出現了多法域並存的現象，而在台灣地區最終也將回歸的情勢下，必將最終在我國領域內同時並存四個不同的法域，而產生區際法律衝突和司法協助問題。在此情形下，如何有效解決內地與港、澳、台之間相互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問題，無疑也是區際司法協助的重要內容。

二、商事仲裁裁決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協助執行

在香港回歸之前，香港與我國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基礎是《紐約公約》，並以各自的仲裁法律規定為依據。

根據香港1991年修訂的《仲裁條例》，內地的國際商事仲裁裁決需在香港申請執行時，申請人需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包括：經正式認證的裁決書正本或經正式認證的裁決書副本；仲裁協定的正本或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如果裁決書或仲裁協定非英文撰寫，必須同時提供經公務員、翻譯

2. 見韓德培、韓健《美國國際私法（衝突法）導論》，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311頁。

3. 參見丁建忠編著《外國仲裁法與實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頁。

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人員認證的譯本。除下列情況，我國內地的仲裁裁決不得被拒絕執行：1. 根據適用於地的法律，仲裁協定一方當事人沒有行為能力；2. 根據各方當事人選擇的法律，或者沒有此種選擇時，根據仲裁地（我國內地）的法律，仲裁協定是無效的；3. 當事人未接獲關於指定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者因此無法陳述案情的；4. 裁決所處理的糾紛超出了仲裁協定的範圍，或者仲裁裁決這決定超出了當事人提交仲裁之範圍；5. 仲裁機構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各方當事人之間的協定，或者在沒有此等協定的情況下，不符合仲裁地的法律（中國的《仲裁法》、《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等）；6. 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尚未發生約束力，或根據作成仲裁裁決地（我國內地）的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已經撤回或吊銷該裁決。從以上規定的情形來看，與《紐約公約》第5條之規定極為相似。

由於兩地均以《紐約公約》作為法律基礎，雙方對於對方的國際商事仲裁裁決僅作形式上的審查，著重於仲裁協定和仲裁程序。在香港回歸祖國以前，1989年6月29日，香港法院依據《紐約公約》的規定，認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1988年7月12日作出的仲裁裁決為“公約裁決”，故判決強制執行之，這也是我國涉外仲裁裁決第一項在境外獲得承認及執行。由於香港法制的普通法傳統，香港高等法院的此項判決成為先例。⁴自此以後，內地有150餘件仲裁裁決依《紐約公約》規定在香港得到了承認和執行。⁵迄今為止，香港法院尚未有一例以“公共秩序”為理由拒絕承認及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的判例。⁶與此同時，我國有些省市的中級人民法院也受理或執行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臨時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據有關部門統計，截至到回歸前，共有13件香港裁決在內地得到了承認和執行。⁷

4. 韓健、宋連斌：《試論1997年後內地國際商事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載《司法協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370頁。

5. 見仲裁委員會副主任程德鈞作“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工作報告”，載《仲裁與法律通訊》，1998年4月，第14頁。

6.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全書》，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28—129頁。

7. 參見張憲初《香港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機制的建立及其相關的若干問題》，載《仲裁與法律》，2002年第2期，第26頁。

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前夕，我國政府聲明，在1997年7月1日之後，《紐約公約》將擴大適用至香港。自1997年7月1日以後，香港適用《紐約公約》執行其他締約國裁決的法律依據是中國政府所作的聲明，對香港而言，中國內地的仲裁裁決不再視為外國裁決了。在此情況下，對於內地仲裁機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或者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因其屬於一個國家內部不同地區的裁決，兩地法院不能再依照《紐約公約》的規定處理相互承認及執行事宜，同時又不能按照處理國內裁決的方式予以處理。這樣，便產生了內地和香港的仲裁裁決無法得到執行的“真空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曾在其判決中，明確表示內地仲裁裁決在香港既不屬於公約裁決，也不屬於本地裁決，香港法院無法受理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1998年初一審駁回了承認及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的申請。⁸法院駁回執行申請的理由主要為：第一，香港回歸以後，內地作成的欲在香港申請執行的仲裁裁決不屬於1958年《紐約公約》項下的仲裁裁決書，不能依該公約得到承認及執行。第二，上述裁決書也不能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通過將裁決書轉化為簡易判決書的方式加以執行，因為這種方式僅適用於在香港本地進行的仲裁。該判決書同時指出，在國內執行香港作出的裁決書也會有困難。⁹

另一方面，就香港的仲裁裁決到內地申請承認執行而言，雖然自1997年7月1日以後，中國恢復了對香港的主權，香港成為我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但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將成為我國境內一個相對獨立的法域，其原有法律體制和司法制度將基本保留和維持原狀。這種情況下，內地法院承認和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的程序就不能完全等同於執行國內其他地區作成之仲裁裁決，而應考慮到其特殊性。

這種狀況引起了內地和香港各界的關注，為了使以上問題得到徹底解決，經過一年多的協商，1999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正式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

8.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編《仲裁研究所簡報》，1998年3月16日，第5卷，第1期。

9. 參見陳治東著《國際商事仲裁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344頁。

排”)。該“安排”是香港回歸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司法協助領域簽署的又一重要文件，是兩地司法協助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一個主權國家內不同法律區域間的司法安排。根據香港基本法第95條規定，雙方在討論研究過程中，既按照“一國兩制”原則規範兩地的互助行為，又充分考慮了香港與內地不同法律制度的實際情況。這對於切實維護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兩地當事人合法權益，及時、公正地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¹⁰2000年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在內地予以公布，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基本上採納了《紐約公約》的規定，共有11條條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之規定，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互協商，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由大陸仲裁機構（其名單將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通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成之仲裁裁決；大陸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仲裁條例》（*Arbitration Ordinance*）作成之仲裁裁決。根據此項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將承認及執行內地大約100家仲裁委員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的仲裁裁決。

2. 一方當事人未執行仲裁裁決時，不論該仲裁裁決是在大陸還是在香港作成，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在被申請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有關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裁決。“安排”中所指具體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法院”對大陸而言是指被申請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如果被申請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位於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申請人不能同時在兩地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當其中一地法院執行仲裁裁決的結果不足以滿足被申請人應負債務時，申請人才能向另一地申請執行被申請人未償付之債務。兩地法院先後執行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的數額。

3. 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大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成之仲裁裁決時，申請人應提交執行申請書、仲裁裁決、仲裁協定等文件。在大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有關法院提出執行仲裁裁決申請的時效應受當地有關時效法律的支配。在收到申請人的執行申請後，有關法院應根據該執行地的法律程序處理執行申請和執行仲裁裁決。

10. 見《人民日報》，1999年6月22日，第4版。

4. “安排”還規定了拒絕執行有關仲裁裁決的條件，規定：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

(1) 仲裁協定當事人依據其適用的法律屬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形；或者該項仲裁協定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

(2)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3) 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交付仲裁的標的或者不在仲裁協定條款之內，或者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劃分時，裁決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應當予以執行的；

(4)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與當事人之間的協定不符，或者在有關當事人沒有這種協定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5)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該項規定基本參照了《紐約公約》第5條規定之內容，通過否定清單方式列舉了拒絕執行有關仲裁裁決的條件，並將舉證之責加於被申請人方面。與此同時，“安排”還規定如果有關法院發現根據執行地法律有關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方式處理，該有關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大陸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如認為仲裁裁決的執行與其公共利益相違背可以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5. “安排”還對其適用作了具體安排，規定：在1997年7月1日以後對在大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成之仲裁裁決提出的執行申請，應按照本安排的規定。在1997年7月1日以後和本安排生效之前期間，如果執行裁決申請由於某種原因不被大陸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接受，如果申請人是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執行裁決申請可在該安排生效後6個月內提出，如果申請人是自然人，執行裁決申請可在該安排生效後1年內提出。大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1997年7月1日以後和本安排生效之前期間

審理案件的當事人拒絕處理或執行仲裁裁決的，可以允許其重新提出執行申請。

總之，“安排”的制定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作為兩地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重要法律依據，“安排”的制定和實施結束了兩地仲裁裁決無法得到相互執行的“真空期”，而且也為今後解決大陸與澳門和台灣之間商事仲裁裁決的執行問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它無疑將對中國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和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三、商事仲裁裁決在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協助執行

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尚無相互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先例，而兩地的法律都未涉及到這一問題。就澳門的仲裁制度來看，多年來一直處於滯後狀態。澳門仲裁制度最早可追溯至其原隸屬國葡萄牙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該法典第四章是關於仲裁的規定，該法典於1963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於澳門。儘管澳門從此有了自己的仲裁制度，但並未發揮應有的作用。截至目前為止，澳門幾乎未曾有過民商事仲裁的案例，也未曾建立起商事仲裁機構。在澳門主要是透過訴訟程序解決民商事爭議。1987年中葡簽署聯合聲明，確認中國將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葡萄牙為使澳門可以著手建立其相對獨立的司法體系，完善澳門法律體系，隨後於1989年和1991年對其憲法等相關法律進行修改。隨著澳門回歸的日益臨近，澳門政府為了發展本地仲裁事業，使其與國際商事仲裁發展趨勢相接軌，在參考有關國家仲裁立法和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之後，並考慮本地區的實際情況的前提下，於1996年6月11日頒布了第29/96/M號法令，對其原有的仲裁制度予以修訂，重新確立其本地仲裁制度。該法令已於1996年9月15日起生效。該法令吸收採納了諸如當事人意思自治及減低公共政策的標準等一些現代商事仲裁的基本原則。但也有不少明顯的缺失，如該法令規定，未明確可能發生的爭議所涉及的法律關係的仲裁條款無效，未明確爭議標的及未指定仲裁員或未約定仲裁員指定方式的仲裁協定亦屬無效；除自願仲裁之外，還規定了某些爭議必須強制仲裁；當事人可就本地裁決上訴仲裁二審，也可直接就裁決向高等法院進行上訴；任何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公署均可隨時主張裁決無效，法院也可依職權隨時宣告裁決無效。可見，上述規定與現代仲裁法的一些基本原則

是相抵觸的。而且，該法僅適用於澳門地區的內部仲裁，並未涉及到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問題。葡萄牙政府雖然於1995年加入了《紐約公約》，但卻並未將該公約擴展適用於澳門。因此，外國仲裁裁決在澳門的承認和執行及澳門仲裁裁決在有關國家的承認和執行都不能以《紐約公約》為基礎。

為彌補澳門現行仲裁法方面的不足，1998年11月澳門又核准通過了《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澳門政府第55/98/M號法令）。該法令以《示範法》為藍本，全面吸收了示範法中的各項原則。與前項第29/96/M號法令相比，該法令是一部較為先進的商事仲裁立法，表明了澳門地區涉外仲裁立法已走向國際化。

目前，就澳門關於商事仲裁裁決承認和強制執行的制度來看，澳門本地裁決依照其地29/96/M號法令的規定按原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執行。而根據其地55/98/M號法令的規定，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則按與《示範法》相同的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或按與《示範法》相同的不予執行的理由拒絕承認和執行。

澳門回歸中國以後，一方面，中國政府將《紐約公約》在互惠保留的前提下擴展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樣，外國裁決在澳門的承認與執行以及澳門裁決在外國的承認與執行依照《紐約公約》進行。另一方面，澳門與內地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可仿照內地與香港間仲裁裁決相互執行的方法辦理，應由內地與澳門特區間作出一個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此作為兩地間仲裁裁決區際司法協助的法律依據。在安排出現之前，依照55/98/M法令，中國內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涉外裁決，可以在對等情況下在澳門地區獲得承認和執行。

四、商事仲裁裁決在中國內地與台灣之間的協助執行

由於台灣不是1958年《紐約公約》的成員，關於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問題，主要參照其有關仲裁立法的規定。台灣地區於1961年頒布了“台灣商務仲裁條例”（下簡稱“商務仲裁條例”），並分別於1982年6月和1986年12月對該條例進行了兩次修改。此後，台灣於1998年6月頒布了新的“仲裁

法”(下簡稱“台灣1998年仲裁法”)，並以此法取代了“1986年商務仲裁條例”。由於“台灣1998年仲裁法”在起草過程中，吸收和採納了《示範法》中的一些基本原則，因此，與“商務仲裁條例”相比較，更適應當代國際商事仲裁發展的需要。但是，在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方面，“台灣1998年仲裁法”並未對“商務仲裁條例”有實質性改變，只是在其基礎上作了少許變化。

“台灣1998年仲裁法”第47條沿襲了台灣“商務仲裁條例”第3條第1款的規定：凡在台灣之外作出的仲裁裁決或在台灣根據外國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均被視為外國裁決。外國之仲裁裁決與法院的判決有同一法律效力，經申請法院作出執行裁定後，能夠強制執行。相反，外國仲裁裁決必須申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才能予以執行，因而存在“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問題。而且，“台灣1998年仲裁法”同“商務仲裁條例”一樣，對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採取了互惠原則：如果仲裁發生國不承認台灣裁決的話，台灣亦將拒絕承認該國裁決。¹¹同時，如果外國裁決違反台灣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所涉爭議根據“台灣法”不具有可仲裁性，亦不得在台灣得以承認及執行。¹²

因而，中國大陸地區作成的仲裁裁決為內國仲裁裁決抑或為外國仲裁裁決應當是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對大陸仲裁裁決的定性是其被承認與執行的基礎。此問題在台灣法學理論界並無定論，而實踐中也尚未涉及對大陸的仲裁裁決的執行問題。目前，台灣理論界對此問題的討論有以下一些主張：有的學者認為，仲裁應以其適用的程序法來區別其有無效力，而至於仲裁地點，則不影響仲裁的效力；而有的學者認為，大陸所作的仲裁裁決，既非外國仲裁裁決，亦非內國仲裁裁決，確定其有無效力，要看是否符合台灣有關仲裁法之規定；也有的學者認為：仲裁案件可依照引用法律的來源區別有無效力；也有的學者認為應將大陸所作的仲裁裁決視作一種特殊的仲裁裁決，以特別法的方式，以承認及執行。此後一種觀點也是較為集中而頗具代表性的一種觀點。其理由是：根據1958年《紐約公約》，對仲裁裁決性質的判定，兼採“准據法”和“領域說”，而顯然台灣“商務仲裁條例”和“1998年仲裁法”僅採取了“領域說”，即以仲裁

11. 見“1986年台灣商事仲裁條例”第32條第2款及“1998年台灣仲裁法”第49條第2款。

12. “1998年台灣仲裁法”第49條第1款。

作成地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而判定其國籍，按此標準來確定大陸作成之仲裁裁決。從地域上來看：由於歷史原因，大陸與台灣雖實行著兩種不同的政治體制，但大陸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外國”，所以在大陸作成之仲裁判斷，由於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成，而非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作成的仲裁裁決，所以又非“內國仲裁判斷”。以此確定大陸作出之仲裁裁決的目的，是利於該仲裁裁決在台灣能夠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以上觀點僅限於理論上的探討。

實踐中，在內地和台灣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經過雙方的努力，有了初步的進展。雙方在兩岸仲裁裁決相互承認與執行方面均作出了相應的規定。

在台灣1992年頒布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中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申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得為執行名義。”當然，該條適用的前提條件是內地法院要承認和執行台灣商事仲裁裁決。這條規定對兩岸仲裁的承認與執行，在一定意義上是一個突破。因為該條規定首先對大陸地區作出之民事裁決在台灣承認和執行的可能性予以了肯定。雖然台灣方面以立法形式對大陸民事仲裁裁決的執行予以了規定，但從該條款的實際操作性來看，仍然存在著一些問題：

(1)在該條將大陸作出之仲裁裁決定義為“民事”仲裁裁決，其內容究竟如何？應作廣義理解還是狹義理解，是否應包括“商事”仲裁裁決在內，應予明確。從內地仲裁法之有關規定來看，仲裁爭議係指包括涉外經濟貿易仲裁爭議和海事仲裁之爭議在內的各類爭議，可見大多數為商事仲裁爭議。相反，至於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等民事糾紛則不屬於仲裁爭議之列。而且，中國於1980年11月批准加入《紐約公約》時，作出了“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其中商事保留即指：我國對於在締約國領域內作成的非商事爭議仲裁裁決，不予承認和執行。由此看來，台灣方面所強調的“只能在台灣地區執行的民事仲裁”與大陸的廣義的“商事仲裁”之間的矛盾將會是大陸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台灣執行的一大障礙。¹³

(2)在該條中對於在大陸地區作出的“仲裁調解”能否在台灣地區執行並未加以規定。仲裁調解的效力及法律意義在兩岸有著不同的含義。在大陸，“調解”是仲裁的一個可經程序，根據“仲裁法”，“調解書”與“仲裁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而在台灣，調解則是與仲裁相並列的一種爭議解決方式。就目前大陸的仲裁實踐來看，調解解決在仲裁案件中有較大的比例。而該條中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的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可以在台灣執行，其中是否應包括大陸作出的“仲裁調解”，這將會是在實踐中經常涉及到的問題。

就台灣地區的仲裁裁決在大陸的承認和執行方面來看，長期以來，“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為台灣唯一的一家商事仲裁機構，其作出的裁決一般均為“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裁決。按照“一個中國”的原則，這類“中華民國裁決”自然不能在內地得以承認和強制執行。考慮到台灣在商事仲裁裁決執行方面所採取的互惠原則，這一度曾成為兩岸商事仲裁裁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障礙。“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後更名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於1999年7月1日再次更名為“中華仲裁協會”，從而為海峽兩岸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掃除了政治上的障礙。

台灣地區作成之仲裁裁決如何在內地得到承認和執行？首先，就其仲裁裁決的性質的確定來看，根據我國有關法律的規定：係採取仲裁機構所在地與仲裁裁決作成地兩種標準來區分內國仲裁和外國仲裁。顯然，在台灣地區作成之商事仲裁裁決不應算作外國仲裁(除非其仲裁機構在第三國作成之仲裁)，但又不能視為一般的國內仲裁裁決對待。就台灣地區的民事仲裁裁決在大陸的承認和執行來看，內地在此方面尚缺乏明確的法律規定，但從目前現有的有關法律、司法文件及實踐等方面而言，台灣的民事判決在大陸的執行已是有其法律依據的。早在1991年4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任建新在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台灣居民在台灣地區的民事行為和依據台灣地區法規所取得的民事權利，如果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可以承認其效力。”同時他還強調“對台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也將根據這一原則，分別不同的情況，具體解決承認其效力問題。這表明，大陸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司法實踐，已經有條件地承認台灣民事法規的效力，這無疑為海峽兩岸司法協助關係的建立奠定了基礎。1998年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了《關於人民法院認

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下簡稱“規定”)，該規定不僅允許內地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民事判決，也同樣適用於在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機構在台灣所作仲裁裁決。¹⁴根據該“規定”，若台灣裁決當事人一方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位於祖國內地，另一方當事人可向內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該裁決；被執行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是受理承認台灣裁決的適用法院；申請人在申請時應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申請書，並附具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裁決書正本或業經證明無誤的裁決書副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當事人如意欲申請認可台灣機構仲裁裁決，其申請應在裁決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提出。¹⁵但需要指出的是，“規定”畢竟主要在於解決台灣地區法院判決在內地的執行問題，並未充分考慮到認可台灣仲裁裁決情形下的具體情況，某些內容上顯然不適用於仲裁裁決。因而，由於該文件對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某些具體問題未作規定，在內地執行台灣地區的仲裁裁決實踐中仍可能出現無法律可依循的情況。

總之，在探討兩岸仲裁司法協助及合作之途徑時，固然類似互納仲裁員，選擇第三國仲裁等不失為一些可資參考的建議，但要達到兩岸仲裁方面的真正完全合作，其核心還在於兩岸仲裁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據統計，自1999年7月1日以來，已有3起台灣商事仲裁裁決在內地得以承認和執行。¹⁶鑒於目前兩岸在立法上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所作的努力，我們有理由相信海峽兩岸將會在求同存異的基礎上，進一步修改和完善相關立法，儘量早日消除法律上的某些障礙，最終實現兩岸仲裁裁決的相互承認執行的正常化。

14. 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9條。

15. 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3、4、5、17條。

66 16. 李虎著《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3頁。